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633,2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0月5日，通过公司网站发布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10月9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期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授予价格为每股21.26元，授予对象为171人，授予数量为2,513,400股。

6、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玲玲、孙舰已离职，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3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21.26元/股。

7、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633,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46,600股，其中首次授予2,513,400股，预留633,2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

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2017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应当在2018年10月11日前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33,200股。

本事项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63.32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